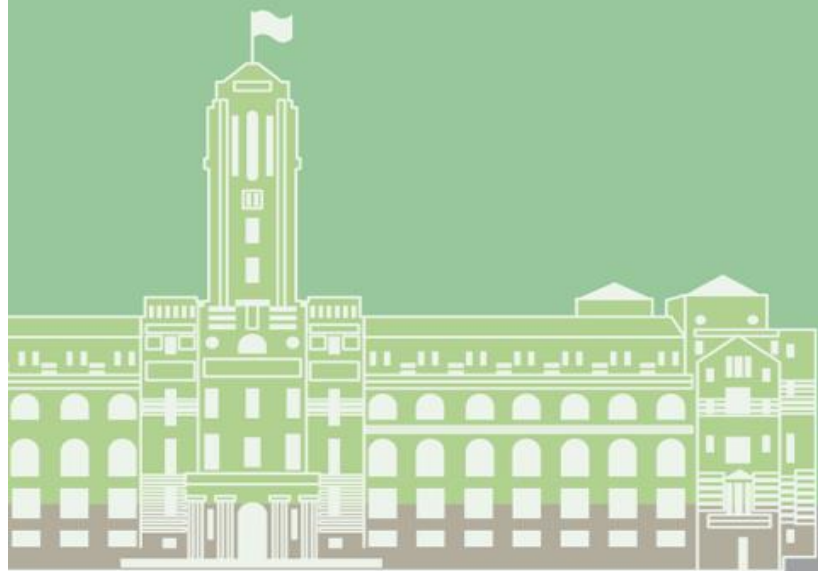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

第二分組報告

基金管理、財源



永續 · 公平 · 正義

大 綱

壹、前言

貳、基金管理

一、基金投資應用

二、建立基金績效獎勵機制

三、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四、利害關係人參與

五、其他

參、財源

一、提撥(保費)率調整

二、提撥(保費)分擔比例

三、政府財源挹注

四、其他

肆、結語

壹、前言

第二分組有 43 位代表參加，實際發言者計有 88 人次，分別就「基金管理」、「財源」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經綜合歸納整合後，計有 85 項意見，分別報告如下：

貳、基金管理

一、基金投資應用

1. 基金投資應以安全為優先，雖然提高收益率可挹注基金，但也應重視風險管理，對於報酬率之期待應合理。
2. 基金委外投資仍具風險性，應考量虧損責任歸屬問題。
3. 過去基金管理過於僵化，操作策略宜更為彈性；投資安全極為重要，須審慎進行基金投資。
4. 勞動基金投資受大環境經濟成長、匯率變化影響，歷年平均收益尚屬穩健，收益率提高應併考量所承受的風險度，尊重專業免除政治干預。
5. 軍公教退撫基金投資項目應開放且多元，並避免政治力介入。
6. 基金管理績效需要提升，可考慮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並保證收益。委託專業經理人，而非另設組織。
7. 保證最低收益的規定，恐限制投資彈性。

8. 調高提撥率應以提高投資報酬率為前提，應提高基金專業經營能力。
9. 建議應提升基金績效，惟投資收益具有不確定性，很難保證獲利，原則上應尊重專業投資團隊。
10. 基金可適時投資具有投資效益之項目，如投資基礎建設、長照等促進經濟發展產業，以提高基金收益。
11. 我國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使得下一代繳費人口不易承擔過去未足額準備之財務缺口，財務問題已無法單靠提高運用績效改善財務之單一方法解決，宜併同其他面向進行檢討。
12. 建議檢討退撫基金現行政府最後支付責任以及最低收益率等 2 個規定，現行最低收益率貼補針對已實現收益部分，有可能將影響基金之投資操作。
13. 基金投資應謹守道德原則，不得投資破壞環境、損害勞工權益之企業。
14. 引進國際基金管理機制，專設國家年金制度改革統籌單位，常設精算人員、行政人員，財務動態調整改善。
15. 由政府發行保證收益債券，供基金投資。

二、建立基金績效獎勵機制

16. 檢討現行人員待遇，調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至少達金管會的專業加給水準），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17. 針對專業投資團隊應設立有良好的獎勵制度，可以績效獎金方式獎勵，以提高基金投資效益並吸引人才，而非一味委外投資。
18. 基金管理仰賴公務員操作相較較為穩健，若延攬非公務員之專業基金管理人需給付高薪資，其成本負擔應再予評估與考量。
19. 短期建議增加用人彈性，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之簡任約聘人員，以延攬各界優秀人員，提高現有人員待遇。

三、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20. 基金管理單位應改制為行政法人組織，由專業經理人操盤，獨立運作，杜絕政治介入，回歸專業管理，以謀投資人最大利益為目標。

21. 基金管理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雖具有吸引專業人才、運作彈性等優勢，但仍有面臨預算、人事亦受監督等問題，需有完善配套措施。
22. 中長期建議基金管理機構首長採專任制，或成立行政法人，或委由公營行庫操作。
23. 基金管理機關應監管分立、建構風險管控機制，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監督體制，提升基金監管機構效能。
24. 基金管理應委託或建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但基金投資方式及標的應安全。
25. 檢討各退休基金是否整併，並成立專責監督單位。
26. 研擬常設退休基金的管理機構。

四、利害關係人參與

27. 改造各基金監管機構效能，基金管理資訊必須透明化，讓利害關係人參與管理。
28. 基金資訊應透明並定期公布，公開持股明細，或採用 open data 公開資訊，建立社會大對基金管理之信心。
29. 基金投資風險應透明化，使參加人員對基金具有信心。
30. 建立勞退新制勞工自選投資平台，依風險偏好選擇類型，並依投資風險等級，設定保證收益及不保證收益之雙軌制。
31. 年金改革建議設立試算專區，設定不同參數對於年金財務結構之影響，並定期公布基金已提存比例、提高費率與投資報酬率等資訊，並按年揭露精算結果，俾利社會持續研議及監督。
32. 各項改革必須公開揭露數據，避免討價式的改革。

五、其他

34. 針對年輕世代另立新基金，讓年輕世代有希望。
35. 降低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但須維持一定的生活需求，希望基金投資報酬率是基金穩定的財源。
36. 不足額提撥、經營績效不佳以及餘命提高導致年金制度需要改革，但不足額提撥及經營績效不佳部分要由政府負責任，不應由年輕人買單。另外，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應該擬定調整機制並且即刻公布讓大家知道調整方式。
37. 建議將現行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未來領取的退休金取決於投資績效。
38. 政府應建立常設年金改革機構，定期公布精算結果，研議基礎年金。
39. 改革後要大幅加薪。
40. 加速所得替代率降為 60%之年限，草案規劃為 15 年，建議縮短為 5-10 年。

參、財源

一、提撥(保費)率調整

(一)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

41. 基金應澈底改造，提高專業經營能力、提高投資報酬率後，才可調高提撥率。只提高提撥率，不做其他增加基金財源方法，無法避免基金破產。
42. 政府退休基金資金缺口，政府應負責編列預算，逐年提撥挹注基金。

(二) 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制度

43. 考量企業經營成本及參考國際經驗，建議勞保費率改為雇主負擔 60%，政府負擔 20%，費率每年調升 0.3% 或 0.375%。
44. 為免對中小企業及經濟發展造成過大衝擊，勞保費率應訂定合理上限，如改為每年調升 0.3% 至上限 15%。
45. 考量年輕勞工負擔能力，勞保費率調至 14% 時，應改為優先檢討給付。
46. 費率可適度提高，但考量中小企業負擔 70%，應建立良好溝通對話機制。中小企業分攤比 6:2:2。

47. 勞保現行費率上限及調整速度，宜兼顧因應給付需求及考量各方負擔能力下適度調高，並可建立觀察機制，故採每年逐年調高 0.5%，但費率上限不得超過 18%。費率調整到 12% 時再重新檢討。
48. 未來檢討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制度之費率，總計不超過 20% 為原則。
49. 為免年輕勞工未來繳多領少，應檢討繳費與給付間之合理性。
50. 草案並未對年輕勞工做到世代公平的交代，實質所得會減少，然費率一直提高。
51. 我國社會保險及職業別退休金制度費率普遍偏低，應逐步調高費率，並建立財務自動調整機制，以維基金收支平衡。

(三) 其他

52. 考量企業經營環境，調高費率時，應搭配賦稅政策減免等相關政策工具。
53. 低費率高給付將導致基金缺口擴大，必須採取逐步提高繳費率、維持收支平衡費率應訂合理上限、各基金撥補應在各職業別建立平等改革方案。

二、提撥（保費）分擔比例

54. 未來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每調高一級，應搭配調降雇主保費負擔比例 2%，逐年調降至 5 成。
55. 考量雇主勞保費之資方負擔比例應調降，如：由 70% 降至 60%、費率調至 18% 時，降為 55%。
56. 現行勞保費負擔比例已行之多年，現階段不宜輕易調整，建議俟費率調整至 12% 再來進行檢討是否要調整。
57. 勞保費率調高，應減少職業勞工保費負擔。
58. 維持現行受僱勞工保費負擔比例。

三、政府財源挹注

（一）公教人員退休制度

59. 政府應撥補軍公教人員基金缺口，除中央政府責任外，應增列地方政府責任，而非以受僱者延退、少領退休金來解決基金問題。
60. 不可刪除政府最後支付責任，18% 優惠存款節省的經費應挹注基金。

61. 應讓 18% 走入歷史，並定出天花板和地板。

62. 檢討財政紀律與分配合宜性。

(二) 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制度

63. 為健全勞保財務，政府應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每年不少於 200 億元或 800 億元。

64. 政府不應隨便承諾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

65. 修法明定政府撥補機制，應以基金積存比訂定撥補標準，建立確定賠償制。

66. 政府就社會保險之撥補，應建立一致性原則，故 98 年勞保年金化前之缺口應進行撥補，負最後支付責任。

(三) 其他

67. 政府撥補之財源，應透由增加資本利得因應。

68. 政府應該每年定期拿出錢來成立國家基金。

69. 應提升經濟，以增加年金財源。

70. 要政府撥補，要政府負責，其實就是要全民負責。

四、財務處理方式

71. 職業退休金應改為確定提撥制。

72. 要建立可攜式年金。

73. 職業退休金採足額提撥財務制度，廢除政府支付之最終責任。

五、其他

74. 年金改革應著重於世代互助，採取開源節流措施，讓年金永續經營，改革步驟可逐年調整，每 5~10 年定期檢討。

75. 年金改革方案要有效率評估真正的影響，經濟是動態的，要納入多繳、少領對經濟影響之評估，要注重人口老化問題，基金管理要專業行政法人機構，這才是年金改革的核心問題。

76. 應建立常設之國家年金改革統籌單位，有常設的專職人員(如精算、財務專家等)，才可以不分政黨持續走下去，將財務改善可以持續地完成。

77. 退休制度過度改革將影響士氣，應致力於提高經濟成長率。
78. 為達所得重分配效果，應檢討投保薪資上限，及所得高者課稅等機制，增加財源挹注基金。
79. 年金方案應有財務效果及經濟影響評估。
80. 為有效增加財源，除調高費率外，應提高投保薪資上限(並搭配降低投保薪資達一定水準以上之所得替代率)及基本工資。
81. 基金破產不是假議題，須有預防性措施，年金改革刻不容緩，建立可長可久的退休制度，須針對過去不合理的制度予以改革。
82. 應訂定國家年金改革特別法。
83. 年金改革應抱持積極的態度，以利國家整體向上發展。
84. 制度設計上高所得者降低替代率；教育人員退休條件最多到 85 制；未來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退休人員將處於變動狀態應更簡單公平。

肆、結語

為期朝向「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之永續」之年金改革目標邁進，基金財務除節流外，更要開源，如何建立循序漸進之費率調整機制，並提升基金投資績效，為未來檢討重點。

簡報完畢